

## 2023 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加強品德教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廣值運動人口。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肆、協辦單位：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高雄市立民族國中。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陸、比賽地點：高雄市青少年運動中心籃球場（10 面風雨球場）。  
高雄市明德街 21 號。

柒、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

捌、比賽組別：

(一) 男生組(二) 女生組(三) MINI 男生組(四) MINI 女生組

預估參加人數：男 1500 人、女 700 人，共計 2200 人

玖、參賽資格：

(一) 球員資格：各縣市六年級以下學童，限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二)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

(三) 特例：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

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

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依據年齡/年級之分組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

(四) MINI 組限學校總班數 12(含)班以下得予報名。

拾、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二)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附件一 305CM 籃高組)。

(三) 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拾壹、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

(二)人數:每隊職員 4 人，隊員 14 人(含隊長)。

MINI 組每隊職員 4 人，隊員 5-9 人(含隊長)。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若於報名成功後有正當原因無法參加比賽的球隊，本會將退還報名費用。

(四)手續:請至高雄市籃球委員會官網及高雄市籃球委員會粉絲團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二及三)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

(所填寫報名參加本會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 369 號，

劉乃維先生收，即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佈報名隊伍名單。

拾貳、抽籤：

(一)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民族國中。

(三)賽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公佈於本會官網及粉絲團。

拾參、領隊會議：

(一)日期:112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 時。(二)地點:民族國中。

拾肆、獎勵:各組冠、亞、季、殿、優勝若干名皆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本賽會廣發獎項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

拾伍、申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 15 分

鐘內由該隊隊長提出，於紀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向

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

委員會的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

拾陸、經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請各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拾柒、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修訂時亦同。

拾捌、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本會官網公佈為準，若有疑義請電大會聯絡人：

劉乃維，電話 0932735747 洽詢。

拾玖、活動行銷企劃：透過協會官網、協會臉書社群網站、網路現場直播、賽前宣導

等等，達到提倡籃球運動風氣，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活動，提倡國

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

下扎根，廣植籃球運動人口之效果。

貳拾、預期效益：

1. 提供各縣市國小學童充份交流及磨練球技的機會。
2. 提升台灣國小學童參與籃球活動，以提升國家籃球人才。
3. 本活動參賽對象為全省及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預計參賽人數為 2200 人。
4. 本學生賽會可提高市民(家長)的參與率，藉此發展屬於高雄市特有的休閒運動觀光產業，成就體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附件一)

## 比賽規則附則

- 一、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尺。
- 二、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 6 分鐘、每一延長賽 3 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30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 30 秒。**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
- 三、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在少年籃球中，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
- 四、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每次 30 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請求暫停時機：於停錶死球時。**
- 五、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兩隊而言，教練暫停結束時，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 六、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延長賽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積分得 0 分。
- 七、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 2 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 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延長賽。

九、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十、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可使用的號碼為 0, 00 及 1-99。

十四、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十五、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十六、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

## 比賽規則附則 (MINI 組)

- 一、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尺
- 二、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每節 6 分鐘、每一延長賽 3 分鐘，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30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 30 秒。**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
- 三、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在少年籃球中，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
- 四、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每次 30 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請求暫停時機：於停錶死球時。**
- 五、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兩隊而言，教練暫停結束時，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 六、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5-9 位球員，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延長賽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積分得 0 分。
- 七、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 2 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
- 八、 循環賽制中，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延長賽。

## 九、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一、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可使用的號碼為 0, 00 及 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十四、**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十五、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

十六、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

##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被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

##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有球隊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約 30 秒）。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已五次犯規。
- 已被取消資格。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他參加比賽之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附件二

2023 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_\_\_\_\_  
領 隊： \_\_\_\_\_  
隨隊教練： \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教 練： \_\_\_\_\_  
隨隊教師： \_\_\_\_\_

球員部分

\*備註：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註： 一、報名表上須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即教練核章。

二、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14 位球員。

三、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以便查驗身分，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

附件三 2023 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MINI 組)

學校  
關防

\*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請打勾 )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職員部份)

職稱	領隊	教練	隨隊教練	隨隊教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球員部份)

姓名	號碼	出生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身高(CM)	體重(KG)	身分證號碼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附件三

2023 中華民國全國秋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MINI 組)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領 隊：\_\_\_\_\_

教 練：\_\_\_\_\_

隨隊教練：\_\_\_\_\_

隨隊教師：\_\_\_\_\_

球員部分

\*備註：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請打勾)

註： 一、報名表上須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即教練核章。

二、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9 位球員。

三、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以便查驗身分，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